附件2

招标代理机构选择评分细则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1 | 报价  30% | 30 | 1.投标人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报价（最低下浮率为20%）；  2.投标报价计分方法：以下浮率最高者得分最高，每少下浮一个百分点扣1分（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）；  3.报价下浮超过20%，则报价分值为0分。 |  |
| 2 | 执业能力  20% | 20 | 1.机构从业人员（10分）：10人及以上得10分，5-9人得5-9分，5人以不得分；  2.项目负责人配备（10分）：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0分、专科得5分。 | 提供证明材料 |
| 3 | 代理业绩  15% | 15 | 以近一年内代理业绩为准（时间以投标截止日为准），每提供1个得2分（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）。 | 当年新成立的公司，不提供代理业绩。 |
| 4 | 招标代理方案30% | 30 | 根据投标人着重从如何保证招投标的合法合规、公平公正，如何保证招投标工作质量和工作水平方面编制招标代理服务方案。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：需求论证组织；招标文件制作质量；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；开标过程公平公正；防范围标、串标行为；质疑投诉防范和处理；招标资料收集、保存、移交、协助电子平台项目生成等。  对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，优秀得25-30分，良好得20-24分，一般得15-19分，差得14分，未提供得0分。 |  |
| 5 | 投标文件规范性  5% | 5 |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，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满分；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；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  |

备注：各评分专家根据评分标准在评分中可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。